

健行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0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93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94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4年09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具授課課程相關學歷且具博士或碩士學位，各系（所、中心）遴聘兼任教師時應以合格教師（具教師證書）為優先，每學期合格兼任教師總數應符本校訂定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教育部所訂最低折抵師資數需求，於新聘時未具合格教師者得依本規定第四條第四款辦理。
- 第二條 兼任教師年齡不得超過70歲為原則。
- 第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依課程需要，原則上半年一聘。
(一)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陳校長核定，由人事室填發聘書。
(二)如於校教評會議通過聘任後學期間取得更高職級教師證書者，自次學期始予改聘。
(三)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發放自開學第2個月(如9月開學，10月起發放9、10月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個月，開學上課日後通過聘任者，自校教評會議通過日起聘。
(四)兼任教師未有教師證書者需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簽送校長核備後才能送請三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聘任兼任教師授課著重技能、經驗能補系上專任之不足，應予嚴格審查經各級教評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完成聘任程序始生效。若其任教有違本校與其他教育法規者或教學評量排名在後百分之五者或於課程學生無益者應不再予以聘任。
- 第六條 為配合教學，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前完成，逾期者需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簽送校長核備後以代課方式辦理而支給代課鐘點費。
兼任教師退聘時或學期中辭聘，應繳回聘書，需專簽簽送校長備查。

-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但兼任教師升等案件不在受理範圍。
- (一)連續任教至少滿2學期(不含暑修課)，每學期應均有聘書，且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1學分以上累積授課學分數達6學分，並有繼續任教之事實者。
- (二)另申請人若有符合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學位，需具有6年以上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者(請檢附畢業成績單檢核)且需在職中(請檢附在職證明)，經專案核准後，得不受上述條款之限制。
- (三)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兼任教師送審作業均採秘密方式進行，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應負保密之責任。
- 第八條 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證書者，資格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之一及第7條辦理。
- 第九條 有關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經院級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後，其論文送審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